

汕头市人才住房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汕头市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发挥人才住房保障作用,加强我市人才住房建设与使用管理,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汕市发〔2023〕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住房,是指由政府或国有企业建设筹集,限定租金标准,面向我市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供应的租赁住房。人才住房按照“政府主导、统筹建设、只租不售、周转使用、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租赁和使用管理。

第三条 本市中心城区(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具有以下情形的人才住房的建设、筹集、分配、使用和运营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一)新建商品房、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项目中配建的人才住房;

(二)机关、事业单位移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理的人才住房;

(三)其他移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理的人才住房。

本市中心城区区属政府投资或自筹的人才住房,由所在区进

行分配和运营管理。

第四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负责全市人才住房的协调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市人才住房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人才住房建设使用管理的政策制定、政策指导、计划确定,及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商品房、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项目中配建人才住房政策落实等的指导监督,统筹调剂配建人才住房指标分配,牵头中心城区范围内市政府筹建人才住房分配、人才住房资格动态核查工作。市人才住房管理机构负责中心城区范围人才住房的移交、装修配套、租赁、管理等具体工作。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接收政府闲置房产及其他房产的修缮改造的监督指导,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人才住房分配工作。其下属市资产物业服务中心负责房源的改造、维修和服务管理等具体工作。

自筹房源作为人才住房的市属国有企业负责所筹人才住房建设、分配、租赁、管理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受理人才住房申请、审核人才住房资格条件、审核提出人才住房轮候积分和排序。

市财政局负责市政府筹建人才住房项目建设资金及装修配套资金的筹措,安排人才住房建设项目财政优惠政策落实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土地供

应、权属登记，配合做好人才住房资格条件审核和动态核查等工作。

市发改、教育、科技、工信、公安、民政、卫健、金融、政数、国资、税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人才住房相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五条 人才住房项目应结合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进行项目选址，优先安排在设计需求较为集中、交通和生活配套设施规划较为齐全的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促进职住平衡、产城融合。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根据年度土地出让、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等计划，确定年度人才住房筹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人才住房可以通过配建、新建等方式建设，也可以通过购买、租赁市场房源，接管、盘活政府存量房源等方式筹集。鼓励用人单位和国有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等方式参与人才住房建设、筹集、运营和管理。

第八条 人才住房筹集建设主要采取以下模式：

（一）新建商品房项目配建。年度招拍挂出让的新建商品住宅用地按不少于可建住宅建筑面积 5%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

（二）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等住房改造项目配建。属政府主导的项目（危旧住房改造项目除外），按不少于可建住宅建

筑面积 2%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其余商品房项目按不少于可建住宅建筑面积 1%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

（三）存量房盘活。购买或租赁商品住房作为人才住房，利用腾退的公有住房作为人才住房，将闲置住房改建作为人才住房，改造办公、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作为人才住房。

（四）存量用地建设。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利用自有存量的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投资新建人才住房，在优先保障本单位人才租赁需求的基础上，可纳入全市人才住房管理体系，面向全市运营。

（五）工（产）业园区自有配套建设用地建设。利用工（产）业园区自有配套建设用地建设人才住房，或将工（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人才住房。

（六）集体经营性土地建设。利用工（产）业园区、城市中心区域、重大企业、重大项目等周边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按规定建设人才住房。

本条第（一）、（二）项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比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拟定后，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等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九条 新建商品房项目、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等住房改造项目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产权归政府所有，配建的人才住房无偿移交给市人才住房管理机构，产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代为登记。配建的人才住房由市人才住房管理机构装修，配备基本生活设施，达到“拎包入住”的标准。

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配建的，市自然资源局应当在建设项目用地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总建筑面积、房屋权属、建成后房源无偿移交等事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牵头制定配建协议文本，明确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比例等，并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予以公告（见附件1）。用地单位应当在项目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后，至项目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签订配建协议（见附件2），明确配建房源房号。配建的房源按整幢或成梯集中安排，具体房号通过协商确定。配建建筑面积不足一套的面积部分，用地单位应当在配建房源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后，按照配建房屋确权总建筑面积与应配建总建筑面积实际差额，以项目已售住宅成交均价折算价值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补足差额；无成交价的，以配建房源评估均价折算价值补足差额；或由政府按整套面积补足差价。

“三旧”改造项目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属于配建人才住房的，改造主体应当实物配建；属于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按照《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旧”改造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汕府〔2019〕93号）执行。

第十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接收的政府闲置房产及其他房产修缮改造，配备基本生活设施，达到“拎包入住”的标准后，房源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一分配。

第十一条 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条件的，可纳入保

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管理，并依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三章 分配管理

第十二条 人才住房按照“归口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类供应。申请人为单身的，一般安排集体人才住房；已婚家庭的可根据房源存量优先安排独套人才住房。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单身以人为单位，家庭以户为单位，每人或每户家庭在全市范围内最多只能享受一套人才住房。

第十三条 市政府筹建的人才住房重点面向下列对象供应：

（一）市属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经我市认定的 A、B 类高层次人才；

（二）中央、省属驻汕事业单位经我市认定 A 类高层次人才；

（三）市属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全日制硕士、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高级技师及以上级别高技能人才，其中，非汕头户籍、成长地非汕头的优先考虑；

（四）市属党政机关全日制博士；

（五）其他经市委人才办批准的急需紧缺人才。

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自行筹建的人才住房，优先或定向面向本单位、本系统的人才供应，有剩余房源的，可向市指定的人才供应。

第十四条 A 类高层次人才原则上可安排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人才住房，一般不安排集体人才住房；B 类高层次人才原则上可安排建筑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的人才住房；其他人才原则上可安排建筑面积不超过 90 平方米的人才住房。

第十五条 申请人才住房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对象条件；

（二）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申请人具有本市户口或在本市办理居住登记，且在本市合法就业；

（四）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辖区内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未享受或已退出政府（单位）出租或出售的政策性住房。

第十六条 申请人才住房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汕头市人才住房租赁申请表一式 3 份（见附件 3）。

（二）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1 份；

（三）申请人在汕参保或缴纳个税相关材料；

（四）申请人资格条件或人才住房轮候积分相关佐证材料；

（五）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发生住房（含商务公寓）购买（转让）、注销、继承、赠与等行为的，需提供相关行为的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协议、公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第十七条 市政府筹建人才住房申请分配程序。

（一）发布公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人才住房房源建设

和筹集进度，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上公布人才住房房源信息，内容包括房源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申请条件、申请受理的时间等。

（二）提出申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申请资料，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在申请表出具初审意见并盖单位公章后，由申请人或用人单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提交申报材料。

（三）部门会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集中时间会审，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提出审核意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部门会审结果，按照《汕头市人才住房申请积分标准》（附件 4），提出符合条件人才住房申请人名单、轮候评分分数和排序。

（三）公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符合条件人才住房申请人名单、轮候评分分数和排序分别在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联合调查核实，并反馈结果。对拒不配合调查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由受理部门退回申请，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轮候分配。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在公示期满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汕头市市区人才住房租赁资格证》，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汕头市人才住房轮候分配原则》（附件 5）组织选房。轮候对象选取房号后应即时签署《选房确认书》，未即时签署《选房确认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选房资格。

（五）签订合同。签署《选房确认书》的，承租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市人才住房管理机构签订《人才住房租赁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或不按时缴交相关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选房资格。

第十八条 A 类高层次人才每月房屋租金按 1 元/套计收；B 类高层次人才及其他人才每月房屋租金按现行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目前为 2.34 元/平方米）执行。

第十九条 政府筹建人才住房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装修配套及维修保养等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二十条 人才住房合同租赁期限为 2 年。租赁合同到期前 1 个月，承租人可提出续租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以续租，最多可续租 2 次，A 类人才租赁期限不受限定；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出。

第二十一条 轮候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人才住房租赁资格，取消轮候资格，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市市区人才住房。

（一）轮候对象两次在选房前放弃选房机会的；

(二) 轮候对象在选房后未签署《选房确认书》、签订租赁合同，或不按时缴交相关费用的。

第二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自筹的房源由其日常管理，纳入政府统一分配房源的，参照市政府筹建人才住房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退出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应主动申报并在 2 个月内腾退所租赁的人才住房：

(一) 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十五条规定准入条件；

(二) 在有效期内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取消汕头市高层次人才资格的；

(三) 租赁合同到期的；

(四) 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离开本市的；

(五) 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签署购房合同且开发商通知收房超过 12 个月的；

(六) 租住的人才住房水表、电表连续 6 个月及以上读数为零的；

(七) 租住或购买政府（单位）提供政策性住房的；

(八) 其他需要退出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退出租赁人才住房，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解除租赁合同。承租人向市人才住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终止租赁关系，办理退房手续。

(二) 退出房屋。承租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缴清房屋租金、水、

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物业管理、车位租赁等费用，上述各类费用结算至退房当日，房屋退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个月。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才住房管理机构可终止其租赁合同，无条件收回人才住房并追究违约责任；对承租人逾期拒不腾退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追究违约责任：

-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及以上未居住的；
-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及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三）将人才住房转让、转借、转租或改变用途的；
- （四）擅自装修或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
- （五）承租人有违法违纪行为；
- （六）利用人才住房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七）违反人才住房所在小区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 （八）其它不适合继续入住人才住房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人才住房资格实行动态核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定期核查人才住房承租人资格情况，发现承租人不再符合条件的，市人才住房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按职责分别提供户籍、不动产交易和登记、高层次人才资格等信息，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资格动态核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入住资格的人员，一经核实，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终止其人才住房保障，纳入诚信黑名单，5年内不得享受我市的住房保障等政策待

遇。对违法违纪行为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相关部门与市人才住房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人才住房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相关部门与市人才住房管理机构应当依法保护承租人个人信息，不得用于与人才住房管理工作无关的领域。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功能区范围内新建商品房项目、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等住房改造项目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按照行政区划实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有效期 X 年。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将对本细则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在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完成评估工作。

- 附件：1. 新建商品房项目配建房屋管理规程
2. 宗地配建协议（参考文本）

3. 汕头市人才住房入住申请表
4. 汕头市人才住房申请积分标准
5. 汕头市人才住房轮候分配原则

新建商品房项目配建房屋管理规程

一、土地出让及规划报建

(一)市自然资源局在建设项目用地出让条件中明确配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总建筑面积、房屋权属、建成后房源无偿移交等事项，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编制拟出让用地配建协议文本，明确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总建筑面积、比例等，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予以公告。

(三)用地单位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和配建协议约定的配建要求，在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中明确相关配建内容，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市自然资源局在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将有关情况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房源选取

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后，至项目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的建设项目规划图纸，与用地单位选定配建房屋，并由用地单位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签订配建协议，明确房源房号。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按整幢或成梯集中安排，具体房号通过协商确定。配建建筑面积不足一套的面积部分，由用地单位按本规程第四点补足差

价，或由政府按整套面积补足差价。

三、房屋接收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才住房管理机构、用地单位按配建协议约定移交、接收配建房屋，用地单位按规定申请建成房屋初始登记，配建的房屋由用地单位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登记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名下。

四、配建补差

选定房源后，剩余配建建筑面积不足一套的面积部分，用地单位应当在配建房源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后，按照配建房屋确权总建筑面积与应配建总建筑面积实际差额，以项目已售住宅成交均价折算价值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补足差额；无成交价的，以配建房源评估均价折算价值补足差额；或由政府按整套面积补足差价。

附件 2

宗地配建协议（参考文本）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编号为_____规划设计条件、编号为_____宗地（挂牌或其他）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附件资料等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开发建设的项目配建房屋（以下简称配建房屋）在建成验收后移交乙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以出让竞买方式取得的宗地位于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出让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规划允许建设容积率为_____，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出让宗地规划条件及附带的用地红线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_____，宗地用途_____。本宗地配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纳入计容住宅建筑面积），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人才住房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甲方建成后直接移交给乙方，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名下。最终结算面积以不动产登记证明书为准。

二、房屋选定

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许可证后，至项目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审核通过的建设项目规划图纸，与用地单位选定配建房屋，并由用地单位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签订配建协议。配建的房源按整幢或成梯集中安排，具体房号通过协商确定。

三、房屋预（销）售

配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商品房屋预售许可证（商品房现售备案通知书）中预（销）售范围不包括配建房屋。甲方不得对外预（销）售乙方已选定的配建房屋。

四、房屋面积

甲方移交的配建房屋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配建面积基本一致。当配建房屋总建筑面积与应配建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之差不足该项目未销售商品房屋最小户型住房建筑面积的，按该项目最小户型建筑面积选取。待配建房源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后，甲方按照配建房屋确权总建筑面积与应配建总建筑面积实际差额，以项目已售住宅成交均价折算价值向乙方补足差额；无成交价的，以配建房源评估均价折算价值补足差额。或由政府按整套面积补足差价。

五、房屋建造及交付标准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移交的配建房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房屋建筑质量验收相关标准，房屋交付后的质量保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甲方为配建房屋履行的维修、维护、保修等义务的标准和期限，均不得低于本项目同期销售的

其他商品房。

配建房源若施工和交付过程中发现低于甲方建设商品房用材标准的，则推定该种材料均不符合要求，甲方应当负责全部更换和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移交

配建房屋的交付条件、时间与同幢可售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内容一致。甲方应在配建房屋达到交付条件后 30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移交申请，将配建房屋的竣工验收备案表、验收、竣工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房屋面积实测报告等材料一并移交乙方，并制定移交清单，汇总统计配建房屋总建筑面积、总套数，列明每套配建房屋的幢号、房号、建筑面积等。甲方应于配建房屋交付之日起____天内申请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

七、税费

配建房屋在移交前后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应纳税主体承担。

八、物业管理

甲方移交的配建房屋纳入该项目小区物业统一管理，费用、服务标准与该项目小区一致。

九、宗地转让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转让本地块使用权的，应当在转让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在转让合同中明确受让人继受的配建房屋建设移交等责任和义务。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保证移交给乙方的配建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存在权利限制时均由甲方负责解决和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二)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房的,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套以实际交付时项目已售住宅的成交均价(没有成交价的,以配建房源评估均价)为单价,按日向乙方支付总房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三)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办理初始登记的,自约定的申请办理初始登记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申请办理初始登记之日止,每套以房源实际交付时项目已售住宅的成交均价(没有成交价的,以配建房源评估均价)为单价,按日向乙方支付总房价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四)双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依法提出索赔。

十一、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调整事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则由本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必须由双方

签订正式的补充合同后方可执行。

(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 3

汕头市人才住房租赁申请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彩色 相片（1寸）
民 族		籍 贯		婚姻状况		
身份证				户 籍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				技能等级		
工作单位				申 请 人		
申请户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人才住房			申请入住		
住房情况	1.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辖区是否拥有自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本市辖区是否享受政府（单位）出租或出售的政策性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父 母、配偶或 子女情况	称 谓	姓 名	出生年月	在汕入户	工作单位及职务	
积分有关 获奖情况						

<p>本人申请租住人才住房，对照《汕头市人才住房申请积分标准》，自评_____分。</p> <p>本人愿意遵守《汕头市人才住房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保证填报的内容真实，若有虚报、隐瞒、伪造的，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 年 月 日</p>			
工作单位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市公安局 审核入户 情况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审核 社保和人才资 格情况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市自然资 源局审核 不动产交 易和登记	年 月 日（公章）	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审核享受 政策性住房情 况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审定轮候积 分及排序	<p>根据有关部门会审意见，申请人符合我市人才住房申请资格条件， 评分_____分，排序_____名。</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人才住房 申请办理 结果	<p>申请人落实分配<input type="checkbox"/>集体/<input type="checkbox"/>独套人才住房， 地址：_____，面积：_____m²。 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

附件 4

汕头市人才住房申请积分标准

序号	指标		分值	备注	
1	基础项	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60	申请人符合多项指标的，按单项最高分积分	
2		获评正高级职称	60		
3		获评首席技师	40		
4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30		
5		获评副高级职称	30		
6		获评特级技师	30		
7		获评高级技师	20		
8	加分项	省“优粤卡”B类	30		
9		入选人才项目情况	汕头市高层次人才 B类	20	因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被认定为B类高层次人才，不重复积分
10		轮候年限	提出申请，每满一年记5分	最高20	
11		在汕入户情况	申请人在汕入户的	5	
12			申请人父母或配偶或子女在汕入	最高5	
13		在汕缴交	在汕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按	最高5	
14		在汕创业情况	作为法人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在汕创办企业，且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10万元	20	
15		获奖情况	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前	30	
16			获得省部级荣誉	20	
17	获得市厅级荣誉		10		

汕头市人才住房轮候分配原则

一、对引进全职院士，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安排住房。

二、A类高层次人才可不受轮候规则等限制，在所有房源中优先选房。如多人选中同一套住房的，采取抽签形式决定。

三、B类高层次人才及其他人才按积分排序（见附件），排序靠前的优先选房。

四、在积分、排序均相同情况下，外地来汕高层次人才优先选房。

五、对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后，仍排序相同的申请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选房顺序。

六、对已轮候到位的申请人，放弃本次选房机会，选择继续轮候的，优先进入下一轮选房。两次放弃选房资格的，视为自动放弃人才住房租赁资格，取消轮候资格，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市市区人才住房。